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 我們的服務項目 !



直接服務

電話與網際網路諮詢
醫院/監所訪視
協助權益受損個案

平權倡導與政策監督

愛滋平權倡導與推廣
愛滋感染者除罪化
愛滋政策分析與監督

行政電話: 02-25561383
愛滋諮詢專線: 02-25505963
Line諮詢: Mr.OB_PRAA
地址: 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8號2樓
E-MAIL: service@praatw.org
官網: <http://www.praatw.org/>
臉書粉絲團: 搜尋「愛滋權促會」
郵政劃撥: 19205461
ATM轉帳: 103新光銀行 01341000042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製作

出版日期: 2017年12月

如何捍衛您的 工作權益



工作



法律上面早就有明文保障感染者的就業權了！

根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同時，勞工在求職時，是否需要主動告知雇主感染愛滋一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100年9月6日發函解釋，除非是有其它的法律規定或者是與工作有重大的關係，否則勞工並不需要主動告知，雇主不可以此原因，任意終止勞工契約。關於勞動基準法中所稱的「惡性傳染病」一詞，內政部於民國75年1月6日也發函解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並不包含其中。



如果公司要求健康檢查的時候，你就已經知道自己是感染者，該怎麼辦？

一、不論是新進員工的體格檢查，或者是在職勞工的定期健康檢查，法律規定，愛滋都不包含在必要的檢驗項目中，如果雇主以福利的名義要求檢驗愛滋，您可以選擇拒絕，因為愛滋的檢驗是需要經過當事人同意，才可以篩檢的。

二、若公司已經有合作的醫事檢驗單位，您可向公司或合作醫事檢驗單位詢問是否包含HIV這項檢驗。如果包括HIV的檢驗，可詢問報告如何回覆，依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檢驗報告的結果「只能單獨通知當事人」，該項檢驗結果應該要「單獨製發報告」，不得列入個人總體檢表或公司整體報告，不得通知雇主或其他人員。如果沒有特別要求，您只需要到合格的醫事檢驗單位檢驗，依「一般勞工體檢」項目檢驗即可。

小提醒：

- 一、公司沒有權利保存或蒐集您的愛滋檢驗報告，如果是口頭詢問，也不需要據實回答。
- 二、遇到公司團體保險需要體檢時，一樣問清楚檢驗項目，再決定要不要投保。
- 三、如果有調派海外工作的機會時，可以先到外派國家的臺灣辦事處問清楚入境規定及簽證所需的體檢相關規定，是否包含HIV檢驗。



因為被公司發現感染，而有歧視或受到不公平對待(例如解雇或調職)，該如何處理？

建議您仔細考慮這份工作對您的意義：

一、如果您希望維護自己的權益，向公司據理力爭，請與本會聯繫，本會將盡力協助您爭取應得的權利。在您的同意與支持之下，透過各種管道，盡力幫您爭取回復到原來的工作崗位或應有的賠償。但以下幾點請務必牢記！

(一)在沒有任何理由下，請不要簽填自願離職同意書，避免影響權益爭取。

(二)請保留任何可茲證明遭到不公平對待的資料，包括電子郵件或者是資遣的相關證明，若僅是雙方的對話，也需要牢記時間與內容。

(三)可先向勞工局提起勞資爭議協調處理：主要是針對勞資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有所爭議的部份做處理。

(四)亦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要是針對公司是否對於您因愛滋身份而有不公平的對待，申訴若成立，公司將會被要求處以行政罰鍰。(可參見本會出版申訴小單張)

二、如果您選擇離開這個工作也沒有關係，只要是您本身深思熟慮的決定即可，重要的是，不要帶著遺憾。



我是職業軍人，可以繼續保有工作？

如果在成為職業軍人前的體檢，就被檢驗出感染HIV，當然就無法進入軍隊體系服務。如果是在成為職業軍人後，才自己發現感染了HIV，是可以自行斟酌是否需要辦理除役。也就是說，如果您的身體狀況良好，而且能按時服藥，是可以選擇繼續留在軍隊裡工作。假使在服役中途被發現感染，您是可以有繼續留在原來工作崗位的權利，兵役法中除役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職業軍人身上。目前職業軍人的年度健康檢查，已刪除愛滋檢驗一項，如果在擔任職軍的過程中，您發現自己被感染，不必太過擔心，只要多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若需要服藥，對於藥物副作用以及領藥時間安排，需預做準備。



同事/上司需要知道我是愛滋感染者嗎？

「是否告知」這是您自己的決定。愛滋病毒有它特定的感染方式，一起工作，不會有感染的危險，是不是愛滋感染者，對於工作是沒有影響的。如果這個問題造成您的困擾，建議您先打電話給我們做討論，聽聽不同意見，再作決定也不遲。



參加國家考試或當公務員應注意事項！

根據民國95年考選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二級、初等考試已經取消體格檢查規定。除了高等考試三級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及普考航空器維修之外，其他類科取消體格檢查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中有12種考試仍然維持原來體格檢查標準(相關部門檢討中)，其餘的考試都將愛滋檢驗從體檢項目中去除。詳細內容，可至：<http://www.moex.gov.tw> 查詢。

另外，民國95年8月行政院頒布的行政命令：有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公務人員可以依個別健康狀況篩選檢查項目，不必受到檢查項目表的內容規定限制。



人人都有工作權

不論您將要從事或者正在從事哪樣的工作，感染愛滋的身分都不該影響你從事該份工作的權利。目前台灣的規定，如果您是醫護人員，依105年疾管署公告之「感染愛滋病毒醫事人員執業指引」執業權應受到保障，在良好的病毒控制下仍可提供侵入性醫療服務；大眾交通系統，包括台灣高鐵、高雄捷運以及台北捷運的新進人員，經過本會調查，也未檢驗或已剔除愛滋檢驗項目；若是從事餐飲服務業，依據法律規定，是需要檢驗A型肝炎與傷寒，並無愛滋一項。所以，當您的工作權益因為感染愛滋而受到損害時，請與本會聯繫，讓我們一起討論解決。